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1222024GG008149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中牟县人民路东、陇海路南、牟春路北、城东路西 |
| 建设规模 | 11026.74(平方米)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| 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(2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 |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